

技术合同书

项目名称 中药三类新药“优糖明颗粒剂”合作开发合同

甲 方 成都中医药大学

乙 方 浙江万马集团

签订地点 杭州

签订时间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

“优糖明”新药合作研究开发合同书

成都中医药大学（甲方）和浙江万马集团（乙方），就合作进行国家“九五”攻关项目“优糖明中药复方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研究”的新药开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》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，真诚合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的内容及技术要求

1、甲方作为国家“九五”科技攻关项目“优糖明中药复方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研究”牵头单位，乙方作为参加单位，并提供研制经费，双方为合作关系，共同申报、研究和开发此新药。在“九五”攻关的基础上按照国内新药及国家药政部门的技术要求，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工作，并取得国家新药证书。

二、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

- 2、负责组织完成优糖明中药新药的全部研究工作，对乙方提供的研究经费专款专用，不挪作他用。
- 3、按国内新药要求完成所负责的技术资料。
- 4、负责指导乙方购买生产专用设备。
- 5、负责对乙方有关技术人员（3-4人）进行技术培训。
- 6、指导乙方进行生产，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，生产出合格产品。

三、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

- 7、乙方按研究进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研制总经费约叁佰万元，按实际支出分步提供。
- 8、在甲方协助下负责完成国家新药申报工作。
- 9、保证在获得国内新药证书六个月内组织生产，全面开拓国内市场。

四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

- 10、研究所完成的各项技术指标要符合国家“九五”科技攻关项目要求，并

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评审要求。

11、由国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评审验收。

五、成果分享及利益分配

12、本项目的成果权属甲乙双方共有。甲方持新药证书正本，乙方持副本。双方共同申报科技成果奖和新产品奖。科技成果奖甲方排名第一，新产品奖乙方排名第一。

13、该成果涉及专利申请，专利申请权为双方共有，其取得的专利权为双方共享。如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，另一方无权单独申请专利。

14、本研究项目所形成的产品生产权属乙方独家拥有。

15、乙方在国内生产批文下达后之日起计壹拾年内，每年度按销售总额的百分之三（3%）提成，支付给甲方，其中0.1%由甲方返回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研基金，进行再投入。

（1）每年度第六个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提成款叁拾万元，年度末结算。

其中第一年度的提成款在生产批文下达后一月内支付。

（2）第一、二年度若每年度提成总额不足叁拾万元，仍按叁拾万元支付，差额部分在第三年度的提成总额中扣除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6、因甲方立项原因或二期临床疗效因素，导致该项目不能获得新药证书，乙方有权中止合约，甲方向乙方原则上返还研究费用。

17、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研究进度及时提供研究经费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，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。甲方可自行转让，转让后原则上归还乙方开发成本。

七、技术保密

18、在合同有效期限之内，双方均有责任进行技术保密。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将该有关技术资料、数据和阶段性成果擅自提供给第三方。

19、在研究期间内，不得将“优糖明”处方及制剂工艺等技术关键和有关秘密作为论文发表。

八、其它

20、如乙方不能及时推广该新药，年均销售额不能达到壹仟万元，则甲乙双方可共同转让该项目生产权，收益的分配比例另定。

21、本产品相关的开发和国际市场开发由双方共同协商进行。

22、开发进度及相关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双方签字后同具法律效力。

2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24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5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三份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6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，必要时由技术仲裁机构进行仲裁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名称：成都中医药大学

地址：四川成都十二桥路 37 号

法人代表：李生海 (签章)

开户银行：

户名、账号：113263115419

乙方（盖章）

名称：浙江万马集团

地址：浙江杭州市下华光巷 58 号

法人代表：徐生华 (签章)

开户银行：成都市医药研究所

农行金牛支行西郊所

户名、账号：8010030877

签约时间：1998 年 9 月 2 日

优糖明新药合作开发补充协议

为了更好地调动优糖明课题组人员的积极性，顺利完成“优糖明”新药的研制，经双方协商补充如下：

一、“优糖明”课题组人员应按规定进度，努力按时完成各项研究工作及报批资料整理。

二、“优糖明”新药研究视其阶段性成果，可予以一定的奖励，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。

此协议一式二份，优糖明课题组与浙江万马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各持一份。

优糖明课题组

(签字)

周品飞

98.11

浙江万马医药研究开发中心

(签字)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



孙志刚

优糖明新药合作开发补充协议

为了更好地调动优糖明课题组人员的积极性，顺利完成“优糖明”新药的研制，经双方协商补充如下：

一、“优糖明”课题组人员应按规定进度，努力按时完成各项研究工作及报批资料整理。

二、“优糖明”新药研究视其阶段性成果，可予以一定的奖励，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。

此协议一式二份，优糖明课题组与浙江万马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各持一份。

优糖明课题组

(签字)

陈品正

98.11

浙江万马医药研究开发中心

(签字)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

王志刚